

校园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数上升

黄浦区检察院多维度提升防范打击力度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记者从黄浦区检察院近日召开的防范打击网络购物诈骗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年来,校园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数量呈明显上升趋势,其中2020年增长幅度最大,批捕案件数量同比上升600%,公诉案件数量同比上升125%,涉案总金额同比上升24倍;2021年增长态势不减,虽因疫情原因导致采用羁押强制措施批捕案件减少,但仅1-8月,公诉案件受理数即与2020年持平。检察机关积极履职,发挥办理网络诈骗案件专

业团队的特长,梳理办案指引,总结办案经验,针对新型网络犯罪隐蔽性强、目标化、链条化和团伙型等特点,多维度提升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防范打击力度。具体包括以零容忍的态度持续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构建沟通研判机制推动类案打击更加有效、有力及多措并举拓宽反诈宣传广度。黄浦区检察院以“断卡”专项行动为抓手,依法严惩出租、出借电话卡、银行卡等网络诈骗上下游黑灰产业链,保持“开、收、贩、运、用”5环节全面严打态势。选

拔具有外语特长的检察干警参加市院反诈英文宣讲团,录制双语反诈宣传视频开展校园反诈巡回宣讲,旨在将宣传范围覆盖到在沪留学生,全面筑牢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校园防线”。

相关链接

马某诈骗案

2019年2月至2020年4月期间,某职业学院在校学生马某通过搜索引擎查找全国各高校内部设立的二手物品交易QQ群,谎称自己

系该校学生并获取入群资格。后多次骗取张某某等16名高校在读学生钱款共计人民币4.4万余元,均用于偿还其本人赌债和网络平台借款。2021年8月5日,黄浦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诈骗罪判决马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本案系专门针对在校大学生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被告人作为一名法律专业学生,罔顾法律,金钱利益至上,利用在校学生热衷网络交易,辨识能力低、容易相信人等特点,以校友身份骗取学生信任,并

骗得多名学生钱款。作案跨度长达一年,作案次数30余次,涉案16名被害人均为在校学生。

检察机关在办理中发现,本案16名被害人中仅一人被騙后主动至公安机关报案,其余被害人因碍于面子等因素均未向司法机关报案,给查处犯罪带来一定困难。对此,高校在不断增强学生辨识和防骗能力的同时,应积极引导教育学生,一旦发现自己被骗或他人有诈骗嫌疑,应在保留证据后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



孙绍波 画

犹豫再三,他还是出手了

本报讯 (通讯员 李其 记者 袁玮)一代驾司机趁醉酒人员倒地酣然大睡之时,拿走其随身财物。近日,徐汇公安分局徐家汇派出所破获了一起盗窃案。

市民姜先生与朋友聚餐后独自一人步行回家,由于席间喝了不少酒,姜先生打算坐在路边休息一下醒醒酒,没想到就这样睡了过去。这时,代驾司机杨某驾驶电瓶车经过,发现了已经睡着的姜先生。他骑着电瓶车反复查看,发现姜先生睡得很熟,而姜先生的手机则露在裤子口袋外,这让杨某起了贪念。杨某将电瓶车停放在一边,走到姜先生身旁,这时理智战胜了贪念,

他折返回电瓶车旁。可他又觉得反正姜先生已经睡着,拿走手机也不会有人发现,便又回到姜先生身旁,恰巧此时有人经过,杨某便再次折返回电瓶车旁。在电瓶车旁犹豫了很久,杨某最终“下定了决心”,走到姜先生身边,拿走了手机。

姜先生从头到尾都在熟睡,直到第二天凌晨才发现手机不见了,遂向派出所报案。民警接报后当日便将杨某抓获,并在其身上找到了姜先生的手机。杨某到案后对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徐汇警方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调查中。

【以案说法】

户口不在也获征收补偿利益?

房产动迁

公房征收补偿中,户口不在被征收房屋中一般是不能获得征收补偿利益的,但余先生却是个例外。余先生户口不在被征收房屋内,通过诉讼竟然获得了房屋征收补偿款的二分之一。

余先生和余某系同胞兄弟关系。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原承租人为父亲,余先生和余某均在系争房屋内出生长大。上世纪七十年代初余先生去了江苏某地工作,户口从系争房屋迁至江苏某地。1977年,余先生在江苏和同为上海知青的杨某结婚,次年生有一子小余。1981年,余某和殷某结婚,次年生有一女余小某。1984年,余某的工作单位为其分配了一套使用面积为32平方米的公房,房屋受配人为余某一家三口,分房时其一家三口的户口也从系争房屋迁入所分福利公房处。之后,系争房屋由父母居住。2004年,老父亲因病死亡,系争承租人一直没有变更。在获得福利分房后不久,余某把其一家三口的户口迁回系争房屋。当时按照知青子女回沪政策,小余的户口本可以从江苏迁入系争房屋,但由于余某的干涉和阻碍一直没有迁入。1989年,小余的户口迁至上海外婆的房屋

内,1994年,余先生夫妇的户口也一并迁入。

2020年3月,系争房屋所在地块被纳入征收范围。3月28日,房屋所在的区人民政府作出对该地块的征收决定,余先生的母亲于2020年4月12日因病死亡,同年5月10日余某作为该户的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户选择货币安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712万余元。余先生找到余某询问征收补偿的情况,余某一口回绝余先生欲分得征收补偿款的要求。余某认为,老母亲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前死亡,老母亲已经无权分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归属于自己一家三口所有。后在他人协调下,余某只愿拿出30万元给余先生,再也不肯让步。

余先生找到了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在余先生和余某兄弟俩之间均等分配。首先,余先生的母亲应当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公房征收补偿中房屋同住人的认定标准为:户口登记在被征收房屋内,截止到征收补偿前在被征收房屋居住一年以上,且他处没有享受过公房福利。其中“截止到征收补偿前”的标准按照政策规定是指政府对被征收房屋地块作出征收决定之日,征收决定之前已经死亡的人员不能列入同住人范围内;

征收决定作出之日及以后死亡的人员,如果具备条件应当认定为房屋同住人。对照本案,余先生的母亲是在区政府作出征收补偿决定之后死亡,应当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其次,余某一家不能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余某一家三人虽户口登记在册,但因曾享受过公房福利,应当被排除同住人地位,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因此,余先生母亲死亡后,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按照遗产由余氏兄弟俩继承所有。

后余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预测。法院审理认为,余某一家三口并非系争房屋同住人,在同住人死亡后,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参照法定继承由余氏兄弟俩均分。余先生没想到,自己的户口不在被征收房屋内竟然也获得了一半房屋征收补偿款。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婚姻家庭

为了子女高额的教育费而导致原本已离异的夫妻针锋相对,这在当下司法实践中屡见不鲜。

王先生与刘女士婚后生有一女,两年前夫妻因感情不和,王先生将刘女士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庭审中,刘女士同意离婚,除请求法院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外,还要求获得女儿的抚养权,并要求丈夫每月支付10000元抚养费直至女儿18周岁止。经法庭调解,双方达成一致:离婚后,房产二人均分,女儿归刘女士抚养,王先生每月给予抚养费2000元,女儿的教育费二人各半承担。

但是,半年后的一个电话,打破了王先生的平静生活。原来,法院的执行法官通知王先生,需要承担女儿近半年的教育费将近96000元。理由是,离婚后,刘女士为才刚刚四岁的女儿报了钢琴、绘画、音乐和舞蹈等几个培训班,并预交了二年的培训费,还向法院提交了培训合同、转账凭证和发票等材料。王先生听闻此事,一下惊呆了,这离婚才刚刚半年不到,就已经产生了这么多教育费,后面可怎么办啊。王先生急忙向法院辩解,这些费用自己并不承认,完全是女方自己擅自主张,额外发生的,自己没有能力承担。但是,又过了半个月,王先生发现自己的银行卡被法院冻结,自己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连出差的高铁票也不能购买了。这样一来,问题更严重了,王先生又去找法官沟通,但是法官明确告知王先生,之前双方在法院离婚时的调解书中,明确载明对于女儿的教育费各自负担一半。这个调解书具有强制执行力,执行法官也没有办法否定。走投无路的王先生只能聘请律师向

离婚后产生的子女教育费怎分担?

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希望法庭能够对刘女士的请求进行审查。在异议审理中,王先生表示不愿意支付刘女士主张的高额教育费,他认为孩子上兴趣班都没有经过他的同意,况且现在他每月收入仅8000元左右,还有房贷、车贷要还,根本没有经济能力承担高额教育费。再说,这些都是预交了二年的费用,刘女士完全可能在获得分担款后,根据女儿上课的实际情况,随时终止培训并要求退还已经缴纳的费用,这样就会出现对方不当得利的可能。

法庭经审理后认为,《婚姻法》规定,父母须负担子女必要的教育费。刘女士未举证证明曾征得王先生的同意,且主张的费用只是预付费,并非已实际产生。现王先生明确表示不同意承担,且该费用并非必要教育开支,故法院很难全额支持。后经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王先生承担50000元教育费结案。

律师认为,离异夫妻在抚养费的约定上可以根据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作出分类处理,各项费用需区分统筹考虑,不当混为一谈。如果在夫妻协议离婚或法庭调解离婚时就孩子的抚养、教育安排等事项做出明确区分,或在子女要择校入学或报名兴趣班可能会发生额外教育费用时进行协商并就费用的负担达成一致,那么将来的纠纷争议就会少很多。同时,律师也希望父母双方都能相互体谅,顾及双方各自的经济条件,尽量做到量力而为,尽己所能为孩子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条件,不能毫不体谅对方的承受能力,或者相互裹挟。毕竟一旦发生纠纷,都将不可避免影响到双方的正常生活和子女健康成长。宋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